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日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日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參仟捌佰肆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於112年12月19日離職」，應更正為「於112年2月19日離職」。

（二）證據補充：被告林日興於本院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先後多次侵占犯行，係利用其任職期間，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且係針對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之侵害，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有之款項，致告訴人宋碧蓮蒙受財產損失。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履行部分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114年1月5日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01 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占所得數額、
02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於警詢自
03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廚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
0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本件被告侵占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93,849元，為其犯
07 罪所得，而被告迄已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90,000元予告訴
08 人，有前揭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本件犯罪所得，扣
09 除已賠償之90,000元部分不予宣告沒收外，其餘款項403,84
10 9元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如已依調解
13 條件支付告訴人而有實際償還之款項，自係由檢察官於被告
14 經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內扣除，併此說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偲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李紫君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01號

被 告 林日興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日興為宋碧蓮所僱用之司機快遞員，宋碧蓮為佶展企業社（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負責人，同時也是臺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基隆市○○區○○街0號，下稱基隆宅配通）之外包商，林日興負責基隆宅配通貨物遞送及代收款項之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2月18日止（於112年12月19日離職），將客戶所繳納之新臺幣（下同）493,849元貸款侵占入己。嗣經宋碧蓮發現多筆再配送狀態之貨物均早已送達，質之林日興承認貸款遭其挪用，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宋碧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日興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且核與告訴人宋碧蓮於警詢時及偵訊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勞工契約書、自白書、借據各1份、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5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基於單一犯意接續

所為，所侵占之法益亦同一，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業務侵占罪嫌。至未扣案之493,849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迄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檢 察 官 陳宜愷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林子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